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凌兴”)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中创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00,000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深圳翰潮资本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中创凌兴 | 是 | 32,000,000 | 41.59% | 8.30% | 否 | 否 | 2022-05-06 | - | 深圳翰潮资本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要 |
| 总计 | - | 32,000,000 | 41.59% | 8.30% | - | - | - | - | - | -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中创凌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尊汇环保”)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中创凌兴 | 76,945,848 | 19.96% | 44,900,000 | 76,900,000 | 99.94% | 19.95% | 0 | 0% | 0 | 0% |
| 中创尊汇环保 | 20,000,000 | 5.19%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 | 5.19% | 0 | 0% | 0 | 0% |
| 合计 | 96,945,848 | 25.15% | 64,900,000 | 96,900,000 | 99.95% | 25.14% | 0 | 0% | 0 | 0%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的融资，资金主要为满足其经营需求，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中创凌兴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5,9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6.66%，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对应融资余额为 11,9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与未来半年内到期数量相同。针对上述款项，中创凌兴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创尊汇环保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0 股。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60664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248 号 1 号楼 102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胶、金银制品、办公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矿产品、煤炭、焦炭、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255,608,353.79 | 1,309,009,377.08 |
| 负债总额 | 744,946,398.99 | 790,069,334.76 |
| 营业收入 | 2,689,154,175.37 | 678,852,769.18 |
| 净利润 | 32,289,738.99 | 8,278,087.51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168,119,828.11 | 168,896,541.72 |
| 资产负债率 | 59.33% | 60.36% |
| 流动比率 | 1.28 | 1.28 |
| 速动比率 | 1.24 | 1.26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23 | 0.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凌兴各类借款余额为 0。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的能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MHR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安芳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东升科技园 2 层 A 区 224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棉、麻、谷物、饲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矿产品、焦炭、润滑油、金属材料、工艺品；农产品初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未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27,840,617.10 | 130,720,866.21 |
| 负债总额 | 96,857,058.77 | 99,785,160.07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201,520.30 | -47,852.19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0 | 0 |
| 资产负债率 | 0 | 0 |
| 流动比率 | 1.19 | 1.18 |
| 速动比率 | 1.19 | 1.18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 | 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尊汇环保各类借款余额为 0。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的能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融资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日常经营费用等。目前中创凌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